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77,262.81 元。由于公司 2009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12,662,288.38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485,025.57 元。

鉴于以上财务状况，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